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江青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46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n68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設字第1101548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聲復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稽察「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」工地主任、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審核通知一案，請貴公司依說明二於110年8月26日辦理補正事宜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審計處)110年7月29日審新北五字第1100053668號函、110年5月20日審新北五字第11000523344號函暨貴公司110年6月7日樂駝字第000011014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審計處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一：有關育晟營造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18日至12月21日期間派駐之工地主任簡勝章君(職業證證號：40H3015477)任職期間未加入公會，與營造業法第31條5項規定不符一節，本局委託貴公司辦理監造審查業務，而貴公司未查承攬廠商派遣人員未符規定一節，本局依旨案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契約書(以下簡稱契約書)第15條第10款規定：「乙方審查本工程承攬廠商之相關資料，經查核有審核不實之行為者，每經查獲乙次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得處罰新臺幣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」，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。



三、審計處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二：查旨案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第9條第13款第1目規定：「自本工程(含各分標)開工至甲方驗收完成期間指派專職工地監造工程人員至少1人；兼職人員至少1人辦理監造事宜…」，經審計處110年7月29日審新北五字第1100053668號函複查本工程109年12月21日竣工至110年5月11日驗收完成期間，貴公司派任之專職人員(黃昭維君)自110年4月8日起另擔任本市新店區公所辦理「十四張歷史公園防災避難暨特色遊戲場工程」專職工地監造人員，涉有不當兼職情事，與本案工程驗收合格日重疊期間合計34天。查契約書第9條第13款第3目規定：「…未指派代理人或未符合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0點第1款有關最低現場人員人數之規定者，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，每人每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,000元…」，前經貴公司110年8月16日電郵回復專職工地監造人員109年2月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非於兼職期間資料，請貴公司於110年8月26日前補正，函復該員兼職期間(110年4月及5月)之薪資證明資料(薪資條及勞工保險申報資料)，以利本局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審計處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三：有關承攬廠商提報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資料逾期，且監造單位審查資料延宕1節，經查旨案工程於108年6月30日開工，工程廠商育晟營造有限公司遲於108年7月8日檢送工地主任資料予貴公司審查，計逾期9日，後續貴公司未如期提送審查結果報本局核定，直至本局108年11月5日通知貴公司查明前開人員審查情形後，遂於108年11月19日提送審查結果報本局並於108年11月27日核定。貴公司審查期自108年7月8日起截至108年11月19日止，合計135日，扣除13日監造審查辦理期限，計逾期122日，以致期間未完成工地主任核定程序。爰本局依契約書第14條第1款規定，依逾期服務項目(監造)服務費用之千分之一計算乘以



122天計算逾期違約金，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7萬5,556元
(計算式：(主契約B區監造服務費新臺幣102萬64元乘以千分之一加後擴契約D區及E區監造服務費新臺幣379萬6,111元乘以千分之一)乘以122天)。

五、前開懲罰性違約金，本局依契約書第14條自下期應付價金中扣抵。另請貴公司就說明三於期限內辦理補正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將依契約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樂駝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副本：育晟營造有限公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